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字 〔2022〕15-31号

当事人：泉州庆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RQDTY61

法定代表人：陈开杰

经营场所: 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52-19号远海国际大厦9层90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等。

2022年1月14日，我局新塘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到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52-19号远海国际大厦9层908号的泉州庆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被诉产品葛花茶及原料葛花，现场当事人提供一份委托加工协议、葛花的进货台账及葛花茶的销售清单。当事人确认被诉产品葛花茶是泉州庆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出去的产品，该葛花茶标签上标注的生产许可证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标签上没有标明生产者的地址、联系方式及产品标准代号，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报领导于2022年1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依法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RQDTY61）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505820569428）。经调查，当事人委托泉州市大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葛花茶，该葛花茶标签上标注的生产许可证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标签上没有标明生产者的地址、联系方式及产品标准代号。该葛花茶共生产了38件（每件24杯），出厂价为78元/件。当事人于2021年8月开始在抖音平台店铺“绿乡康茶饮品旗舰店”上架销售该葛花茶，共售出16件，销售价为128元/件，每件获利50元，共获利800元。另外22件有的作为赠品送给客户，有的公司内部使用。当事人能提供上述葛花茶的原料葛花的进货台账、检验检测报告。据此查证，本案货值金额共2048元，当事人共获利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投诉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加工协议、涉案产品的销售台账等。

2022年4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告字〔2022〕15-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无从轻从重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800元；

二、处以罚款20000元。

以上款项人民币208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4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